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陕粮协发[2019]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推进粮油产业发展，进一步满足市场高质量粮油食品供给需求，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我会制定了《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施中出现的问
题，不断完善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体系。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2019年6月3日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我国标准化战略部署，适应粮油科技及产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是《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完善粮油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我省粮油产业发展，提升粮油产业市场竞争力。

第五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六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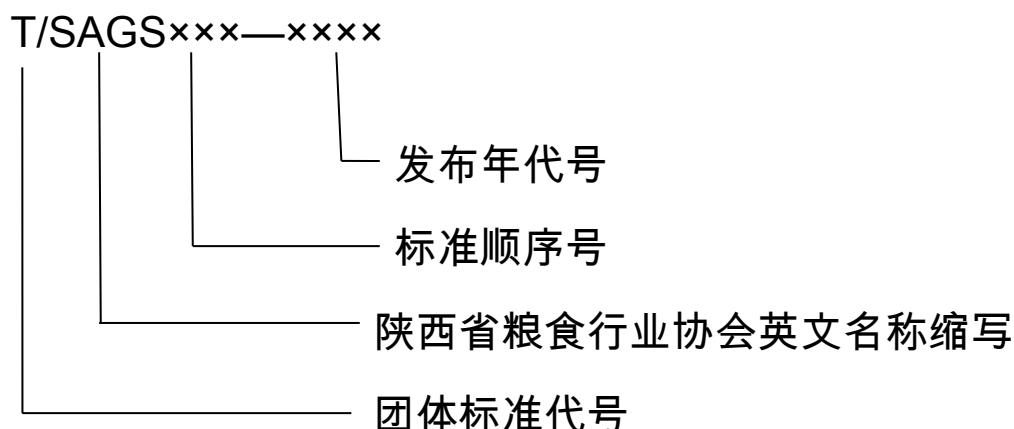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 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 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

第七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通过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信息。

第八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格式为“T/SAGS 标准顺序号 —发布年代号”，格式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省粮食行业协会成立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十条 省粮食行业协会成立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

口，提出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对陕西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同时根据标准项目方向和专业领域，协调相关单位成立原粮及制品、粮食储藏及流通、油料及油脂等分技术委员会；确定相关技术人员和专家，负责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出版和实施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立项	标准提案
2.	编制	标准草案
3.	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审查	标准送审稿
5.	发布	报批稿
6.	出版	团体标准

注：

1、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

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实施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立项：

（一）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五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需符合 GB/T1.1-2009 的要求）和实施方案。专业领域有工作组的可向工作组提交，无工作组的可向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提交。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分析情况。

（三）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四)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并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进行汇总,提交至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

第十四条 编制:

(一) 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二) 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完成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三)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2)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四) 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一) 标准化工作部或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在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中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3/4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在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等材料。

(三) 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30天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四) 标准起草单位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对意见进行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第十六条 审查：

(一) 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部分工作组委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3/4及以上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二)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三)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并报团体标准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发布与存档

(一) 标准化工作部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相关材料提交至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标准编号，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二)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标准化工作部负责存档管理。

第十九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二十条 当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立项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 and 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章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相关会员单位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组织，评估组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向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联合发起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版权。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和标识归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

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专利。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 来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共同标准。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协商并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4.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1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立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和参加编制单位、人员及分工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时间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理由及依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陕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或个人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若不采纳需写出理由。

2. 征求意见统计如下：

① 共征求意见 个；

② 回函的 个，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 个；

③ 未回函的 个。